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陳怜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96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n57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1090472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為保護師生健康，所屬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含括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自即日起暫停請假出國(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09年3月16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469085號函、109年3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1090472452號函暨109年3月23日新北教人字第1090504194號函辦理。
- 二、鑑於旨揭疫情日益嚴峻，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亦宣布自3月21日零時起將全球國家列為旅遊警示區，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含括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健康安全及避免返臺後人員受追蹤管制觀察請假，影響幼兒園園務運作，爰自即日起暫停前揭人員請假出國(境)。
- 三、以上，倘經評估後貴園幼生及家長或教職員工(含括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仍有出國(境)之必要，務請貴園

了解原因並持續溝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幼生：請先以勸導勿出國，如確有出國(境)之必要，請家長簽立「配合返國後除指揮中心之規定外，一律進行居家檢疫14天不入園」之相關切結書。
- (二)教職員工：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確保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及避免返臺後人員受追蹤管制觀察請假，影響幼兒園運作。
- (三)爰自即日起暫停教職員工生請假出國，如確有出國(境)之必要，得專案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許可後始得出國(境)，且應明確敘明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防疫作為；又如遇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獲本府教育局核准出國者，應依指揮中心指示，加強手部及呼吸道衛生等個人防護措施，共同維護幼兒園健康與安全。此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再行調整，務請貴園配合相關防疫政策。

四、教育部再次提醒，如有未依公告專案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許可逕行出國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全民防疫，共體時艱，大家齊心協力度過難關。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新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0/03/25
交 09:27:28 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